ITU-R第234/7号课题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传感器系统与在
1 215-1 300 MHz频段运行的其它业务系统间
的频率共用

（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ITU-R RS.577和RS.1166建议书规定了卫星地球探测系统（EESS）（有源）的特性、频率和带宽、性能、干扰和频率共用标准；

*b)*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将1 215-1 300 MHz频段划分给脚注5.332中仅作为主要业务的EESS的星载有源传感器；

*c)* 第**5.332**款规定在1 215-1 300 MHz频段，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的星载有源传感器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及作为主要业务得到划分的其它业务造成干扰，亦不得寻求其保护，或对其操作或发展施加限制，且风廓线雷达用于无线电定位业务；

*d)* ITU-R的研究表明，除调频脉冲雷达外，星载合成孔径雷达与地面雷达的共用是可行的；

*e)* 如有必要，可将减轻技术用于星载有源传感器，以增加1 215-1 300 MHz频段星载有源传感器和无线电定位雷达之间共用的可行性，

做出决定，应研究下列课题

1 EESS星载有源传感器系统与1 215-1 300 MHz频段的其它业务系统频率共用可能出现的情况及条件有哪些？

2 为实现在1 215-1 300 MHz频段的共用，星载有源传感器可应用的干扰减轻技术有哪些？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中；

2 以上研究应于2027年之前完成。

类别：S2